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543,44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團，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進行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181,463,44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陳志明先生

林烽先生

趙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86,543,4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就完成配售事項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81,463,44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97.28%),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1,119,260,640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52,1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經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原因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償還還款責任合共約為24,211,000港元（「還款責任」），包括(i)約12,562,000港元償付應付款項；(ii)約2,61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63,000港元資本開支；(iv)約5,250,000港元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v)約3,726,000港元其他開支。於還款責任中，(i)約20,211,000港元已到期；及(ii)餘額約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到期。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接近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到期負債，而餘額約4,100,000將由本集團於短期內用作償付部分還款責任。由於還款責任約24,211,000港元大幅超出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100,000港元，故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約20,111,000港元，以償付還款責任。
- (iii) 除需要資金以償付上文所述還款責任外，即使已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集團仍有額外資金需求約300萬港元（即每月100萬港元）以應付其經營開支。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故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特別是中國業務)有所延誤。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方可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距本通函日期約三個月。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迫切需要現金償付還款責任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故急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

董事會函件

為本集團提供具靈活彈性之融資選擇以應付其迫切資金需要。董事會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與其他類型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相比，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最合適之融資選擇，詳情如下：

- (i) 目前擬透過使用新一般授權向獨立人士配售新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盡可能償付還款責任。因此，預期集資規模將大約相等於還款責任約24,211,00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訂明，目前預期將予配售股份價格的最高折讓不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配售代理，並就擔任配售代理與多間持牌法團接觸。本公司自有關持牌法團得悉，向本公司授出新一般授權使彼等能把握正確市場機遇及確保獲得合適投資者，從而迅速進行新股配售。

鑑於(i)大部分還款責任已到期，故還款責任迫在眉睫；及(ii)尋求合適投資者需要時間，本公司認為，時間是最重要，而授出新一般授權較使用特別授權集資更為有效及迅速，原因是使用新一般授權可避免需要在集資計劃條款落實後方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的冗長手續，而特別授權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以確保獲得合適投資者(尤其是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擬於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舉行)結束時屆滿前，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經考慮(i)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較授出特別授權(不只獨立股東可就此投票)更為嚴格；(ii)本公司已盡可能於本通函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包括新一般授權擬用作配售新股份、預期及最高配售規模、配售時間及新股份配售價格的最高折讓；(iii)股東將完全得知配售事項條款及條件，原因是本公司其後將於配售事項條款落實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配售事項詳情；及(iv)配售事項的公平性仍須由聯交所於批准將予配售新股份上市時予以審核，本公司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不會較授出特別

董事會函件

授權使股東處於更不利狀況，且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再加上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較授出特別授權更迅速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本公司亦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ii)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銀行融資，相對於董事可運用之股本融資(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其可能需要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此外，債務融資產生之利息將使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
- (iii)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此外，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原因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
- (iv)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710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160萬港元，故本集團將無法透過其內部資源應付其資金需求。

誠如下文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290萬港元已接近悉數動用。考慮到(i)配售事項籌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還款責任；(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集團之迫切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遠遠超出其現有財務資源；(iii)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迅速把握任何集資機會，而無需等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v)股本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將使本公司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之付息責任；(v)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安排；(vi)供股及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vii)於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董事會認為，(i)新一般授權帶來之靈活彈性在合理程度上遠勝本公司過去12個月集資活

董事會函件

動完成後及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少數股東之整體攤薄影響；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 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7,965,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13,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4,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全面動用新 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宇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0	0.05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0	23.71	265,368,000	19.75
現有公眾股東	853,280,640	76.24	853,280,640	63.53
			(附註3)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223,852,128	16.67
總計	1,119,260,640	100	1,343,112,768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吳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不包括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承配人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購回及發行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223,852,12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6.24%攤薄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約63.53%，即公眾持股量可能攤薄最多約12.71%。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呈請聆訊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悉數結清呈請項下未償還款項。由於法院因公共衛生考量而關閉，呈請聆訊押後至待定較後日期舉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提交有關尋求撤回呈請之同意傳訊。香港高等法院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頒令撤回呈請。由於呈請項下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及高等法院已頒令撤回呈請，故再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而本公司亦無就轉讓本公司股份申請任何認可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擬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董事會函件

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宇先生及彼全資實益擁有之Neo Tech Inc.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旨在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授出新一般授權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對獨立股東而言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更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至24頁泓博資本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6,543,440股股份，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當中合共181,463,44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97.28%)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4)條，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吳宇先生及彼全資實益擁有之Neo Tech Inc.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6,543,44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181,463,440股新股份，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中國業務之財務資料編製工作以至完成審核程序有所延誤，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因此，預期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距離通函日期約三個月。為給予貴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把握任何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之集資或投資機會，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1,119,260,640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52,1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2.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全年業績」)：

(i)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933	137,797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1,211	612
— 放債業務	12,514	12,001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212	—
— 派對產品貿易	51,479	40,965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1,517	84,2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556)	(100,515)
毛利	16,377	37,282
經營虧損	(80,101)	(11,261)
融資成本	(7,428)	(15,693)
其他非經營(開支)／收入	(10,070)	7,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5,300)	(295,153)
一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00)
一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388)
一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8,861)
一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707)	(173,883)
一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08)	(15,497)
一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15	(75,524)
除稅前虧損	(102,899)	(315,047)
所得稅開支	(432)	(1,973)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03,031)	(322,787)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378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6,690萬港元增加約10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兩間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附屬公司後，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增至約8,420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3,73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40萬港元增加約127.6%。有關增長與上述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收益增長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228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1.030億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a)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140萬港元；(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890萬港元；及(c)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2.649億港元，原因是二零一九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及全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對其收回性構成嚴重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全年業績所披露，由於中國以至全球經濟環境每況愈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下行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甚至上半年仍然持續。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4,273	135,499
流動資產	298,006	122,9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10	16,723
資產總值	522,279	258,420
非流動負債	52,350	58,956
— 可換股債券	45,600	52,890
— 租賃負債	—	733
— 遞延稅項負債	6,750	5,333
流動負債	177,311	220,078
— 應付貿易賬款	6,483	6,78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272	61,044
— 租賃負債	—	10,160
— 其他貸款	13,000	18,594
— 可換股債券	99,095	108,601
— 應付稅項	1,461	5,444
— 撥備	—	9,448
負債總額	229,661	279,0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0,695	(97,157)
流動比率	1.68	0.56
淨資產／(負債)總額	292,618	(20,61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1.5%	114.4%

附註：即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債務」)，並除以權益總額及淨債務之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584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0.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2.79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有關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就貴集團所持船舶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之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720萬港元，流動比率約0.56，表示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產應付其短期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轉為淨負債狀況約2,060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4%。

考慮到(i)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產生經營虧損；(ii)預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及(iv)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方可更新(倘現時尚未更新)，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短期內受壓。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額外融資選擇，以緩解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流動資金壓力。

3.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罄，加上由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致使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資金需要或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得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

根據二零一九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70萬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約9,720萬港元。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1,390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之意見，鑑於貴集團之即時償還責任(包括應付款項、法律及專業費用、貴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以及其他開支)金額較大，預

期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約410萬港元將很快用罄。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具體集資計劃，惟通常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就任何集資機會作出決定。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令 貴公司適時把握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於評估 貴公司目前是否急切需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距離通函日期約三個月)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作出之付款；(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即時還款責任明細；及(iv) 貴集團每月經營開支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71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8,160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未償還付款合共約2,420萬港元，當中約2,020萬港元已到期，包括應付款項約1,26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約530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60萬港元及其他開支，而餘額400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到期；(iii)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估計經營開支約300萬港元(即每月100萬港元)。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將於短期內備受壓力。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急切需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正物色合適配售代理，並就擔任配售代理與多間持牌法團接觸。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具備有利條款之合適集資機會， 貴公司可利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建議股本融資，其所得款項可用作償還其到期短期負債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2. 貴集團背景—(i) 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受到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甚至上半年仍然持續。基於香港社會事件、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加強集資能力，為 貴集團在當前經濟下行期間維持財政靈活彈性之審慎做法，因此為 貴集團正常營運提供充足現金流。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以具吸引力條款物色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 貴公司能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而言，鑑於(i)呈請項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已悉數結清；(ii)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提交尋求撤回呈請之同意傳訊；及(iii)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頒令撤回呈請，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 貴公司擬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致使用現有一般授權；(ii)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財務靈活彈性及選擇權，從而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無需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以動用新一般授權。

4.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考慮其他可行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

董事認為，相對於可供董事運用之股本融資(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債務融資需要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由於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磋商之時間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相比，貴集團以債務融資之形式取得額外資金相對昂貴、不確定且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其本身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與股份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需報出之市價折讓可能較高。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龐大包銷費用，且無法確定經長時間安排後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更多融資方式，而貴公司就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具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 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宇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0	0.05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0	23.71	265,368,000	19.75
現有公眾股東	853,280,640	76.24	853,280,640	63.53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上限	—	—	223,852,128	16.67
總計	<u>1,119,260,640</u>	<u>100.00</u>	<u>1,343,112,768</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說明，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6.24%攤薄至約63.53%。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兩次股份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90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2.2%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其自身之配額；(ii)根據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得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及(i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財務靈活彈性及選擇權，從而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原因是 貴公司能及時回應具備有利條款之任何集資機會，且無法確定供股或公開發售經長時間安排後是否能成功進行，吾等認為，與優先認購之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股份配售可能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於考慮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時，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務求令 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基於上文及鑑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董事在適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權集資機會時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所述之上限所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致使受有關上限所限制之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及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